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0年度訴字第1439號

原告 陳周倫

訴訟代理人 施汎泉律師

盧于聖律師

被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 黃天牧(主任委員)

訴訟代理人 張宏賓律師

康庭瑜律師

呂承儒律師

參加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杜俊雄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葉立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高維駿
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可欣